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辦理租地造林業務，對於有限責任南投縣仁愛鄉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41林班地，於85年5月30日租約到期後遲未處理，迨98年4月終止租約時，亦未依規定程序處理；且對於同林班地內其他違規承租戶怠未處置，處理方式未能一致，衍生民怨；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對於良久林業合作社拆除事件之處理，調派大規模之警力，不合慣例，亦不合常理，執法顯有過當，難謂妥適，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下稱南投林管處）辦理租地造林業務，對於有限責任南投縣仁愛鄉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下稱良久林業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41林班地，於85年5月30日租約到期後，遲未處理租約到期後之續租換約事宜，衍生民怨糾紛不斷，耗費司法行政資源；迨98年4月該處主動終止租約時，亦未依規定程序處理，影響承租戶權益，核有違失：

（一）按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租地造林人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契約者，林務局得終止租約，並將其地上物收歸國有。至於後續出

租林地違規案件之處理程序，據南投林管處依林務局94年12月27日編印之「國有出租林地管理業務問答集」說明如下：1. 以書面或口頭通知租地造林人改善；2. 租地造林人如未改善，應寄發存證信函限期改善，否則終止租約收回林地；3. 租地造林人如仍未配合，應再寄發存證信函，告知自即日起租約終止，限期請將林地交還，否則循訴訟程序辦理收回；4. 承租人如未自動交回林地，即蒐集相關證物，撰狀向法院提起終止租約、請求收回林地之訴……。而租地造林地契約係約定以造林使用，不得在租地內興建房屋，惟林務局考量林業經營有收穫時間長及所需土地面積廣泛之特性，租地造林人確需興設工寮以放置營林工具或肥料等原料，爰以83年9月29日林政字第21893號函就有關租地造林地內搭建工寮乙節加以規範，規定租地面積10公頃以上之允許工寮面積為35坪，合先敘明。

(二) 查台灣光復初期，政府鑒於國有林地荒廢甚多，亟待綠化造林，以維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當時限於財力，難於短期間內全面完成復舊造林，故決定推行租地造林政策，將交通方便地區之濫墾地、草生地、伐木跡地及林相低劣地等劃定區域範圍，放租與人民造林。良久林業合作社承租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41林班地始於47年間申請，經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87年精省後，裁併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49年5月31日林政字第7724號令准予租用，承租面積149.62公頃，由林務局以50年8月8日林政字第31706號令訂約，租期自50年5月31日至59年5月30日，續經3次續約至85年5月30日止。嗣該社於87年間申辦租地續約，經南投林管處埔里工作站（下稱埔里工作站）派員辦理造林成績

調查時，發現該租地內有工寮超出許可範圍，計有工寮8間，面積合計0.2706公頃(818.565坪)，工寮旁水泥空地面積0.0825公頃(249.5625坪)，更設置面積0.0008公頃水塔1座，倘以該社承租面積149.62公頃計，顯已違反可搭建工寮面積35坪之規定，且有部分租地未完成造林，埔里工作站遂以87年11月17日投埔字第5676號函，請該社依規定改善後再行提出申請。另南投林管處於90年至97年間，先後再以90年5月11日投埔字第2329號等8次函文，促請良久林業合作社移除違規工寮，除於96年間由該社自行拆除2棟（面積計67.155坪）外，餘6棟建物迄未拆除。

(三)迨97年間，南投林管處再以97年5月16日投授埔政字第0974402898號函限良久林業合作社於文到6個月內排除違規，否則將不再續租，該社雖曾於98年4月1日及4日等僱工拆除違規工寮，惟南投林管處派員勘查認定並未完全拆除乾淨（註：拆毀程度約60-90%，水泥地面未移除），該處經報奉林務局同意後，於98年4月17日具狀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訴。惟核南投林管處前揭處理程序，與林務局「國有出租林地管理業務問答集」說明之「應寄發存證信函限期改善」及「如仍未配合，應再寄發存證信函，告知自即日起租約終止」程序，並不相符。

(四)綜上，良久林業合作社承租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41林班地於85年5月30日租約到期後，遲未辦理續約事宜，迨87年間該社申請續約時，南投林管處經調查發現租地內有工寮超出許可範圍，雖經通知拆除改善，承租人仍遲遲未予拆除完畢，惟南投林管處並未有任何積極行政作為，遲至98年4月1

7日始辦理終止租約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土地，期間歷經12年有餘，衍生民怨糾紛不斷，耗費司法行政資源；且終止租約未確實依林管局之程序規定處理，影響承租戶權益，核有違失。

二、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41林班地內除有良久林業合作社之違規案件怠未處理外，尚有其他承租地之違規工寮5棟及2筆租地違規種植茶樹，南投林管處遲未處置，顯未善盡契約管理督導之責；且對於該林班地內相同違規態樣，處理方式未能一致，衍生民怨，處理顯有怠失：

(一)按租地造林地契約係約定以造林使用，不得在租地內興建房屋，惟林務局考量林業經營有收穫時間長及所需土地面積廣泛之特性，租地造林人確需興設工寮以放置營林工具或肥料等原料，爰以83年9月29日林政字第21893號函，就有關租地造林地內搭建工寮乙節加以規範，其規定略以：1、租地面積0.5公頃以下不得搭建。2、租地面積0.5公頃至1公頃，得興建20坪。3、租地面積1公頃至10公頃為30坪。4、租地面積10公頃以上為35坪。合先敘明。

(二)經查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41林班地內除有良久林業合作社之違規案件怠未處理外，尚有其他違規工寮5棟，情形分別為：1、承租林地面積23.848公頃，違規建物(含製茶場、曬茶場)面積976.8m²(約296坪)。2、承租林地面積2.91公頃，違規建物面積132.23m²(約40坪)。3、承租林地面積1.6公頃，違規建物面積39.67m²(約12坪)。4、承租林地面積0.9公頃，違規建物面積132.23m²(約40坪)。5、承租林地面積0.55公頃，違規建物面積39.67m²(約12坪)。南投林管處雖曾發函通知承租人限期拆除，惟該承租人等仍遲未遵照辦理改善，俟本院調查詢

及同林班地內之其他違規狀況時，南投林管處表示該林班尚無因違規遭終止租約之案件，本案陳訴人良久林業合作社終止租約為該林班首例，該處並已陸續於98年6月3日至6月19日間再次發函通知承租人限期改善並復舊造林，否則終止租約收回林地。

(三)綜上，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41林班地內除有良久林業合作社之違規案件怠未處理外，尚有其他承租地之違規工寮5棟及2筆租地違規種植茶樹，南投林管處亦遲未處置，顯未善盡契約管理督導之責；且對於該林班地內相同違規態樣，處理方式未能一致，衍生民怨，處理顯有怠失。

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對於良久林業合作社拆除事件之處理，稱執法過程完全無阻攔之情事，顯不合常理，實難盡信。又於97年6月19日策訂「0619專案工作」計畫，派遣大規模之警力，規劃顯有過當，難謂妥適：

(一)按良久林業合作社承租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41林班地之國有林地，經埔里工作站發現該租地內有超出許可範圍之違規工寮，埔里工作站遂以87年11月17日投埔字第5676號函，請該社依規定改善，南投林管處並先後以90年5月11日投埔字第2329號等8次函文，促請良久林業合作社移除違規工寮。迨97年間，南投林管處再以97年5月16日投授埔政字第0974402898號函，限良久林業合作社於文到6個月內排除違規地上物，否則將不再續租，良久林業合作社爰僱工前往拆除承租林班之地上違規物，合先敘明。

(二)查良久林業合作社前往拆除其所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41林班地上違規物，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暨仁愛分局處理情形，案經警政署查復

如下：

1、97年6月19日處理情形：

(1)97年5月16日南投林管處函請良久林業合作社於文到6個月內排除承租之第41林班地上違規物，經良久林業合作社訂於同年6月19日前往拆除並函請該處協助，南投林管處即以97年6月13日投政字第0974211287號函轉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協助。該局收到南投林管處函文後，即以97年6月19日投警保字第0970022979號函復南投林管處略以：「良久林業合作社來文請求協助排除承租地上違規物，並非貴處提出職務協助請求，亦無委託該合作社辦理，因此尚無行政程序法第19條（職務協助）及第16條之適用。該合作社與承租農民間承租管理契約等糾紛，已纏訟多時，目前多起案件仍由法院審理中，為避免介入該社私權爭執，淪為私用，本局不以協助該社執行本項工作名義派員，但為免雙方於過程中發生衝突，製造事端，基於治安安全維護立場，由本局仁愛分局視狀況需要酌派適當警力到場戒護，以應付突發事件。」仁愛分局為避免97年6月19日拆除過程中發生衝突，製造事端，影響地方治安，遂策訂「0619專案工作」安全維護細部執行計畫，主動規劃派遣勤務。

(2)經檢視仁愛分局當日執行勤務過程錄影帶，當日原墾植農民詹○○、其妻王○○、詹○○及吳○○等4人在場。11時30分廖○○等4人駕駛板車載運2部怪手到達良久林場時，仁愛分局已在現場調派9部警車29名員警（原規劃35名），前任分局長郭○○於約11時35分

在良久林場入口處旁宣示：「不管任何人員要拆除現場的任何一棟屋舍房子，仁愛分局都沒有意見，也沒有異議，仁愛分局今日之任務是維持秩序的。但是若現場有犯罪情事或雙方有任何人提出告訴，那我們警方就依照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處理，再強調一遍，警察絕對沒有說不能拆。」約 12 時 15 分偵查隊隊長顏○○於胡○○工寮附近空地查證怪手司機身分及來此之目的，並告知：「你們繼續整地，沒關係，但我們還是要蒐證，如果現場有人提出告訴，我們將依法辦理。」最後良久林業合作社僅拆除該林場之鐵欄杆。

2、98 年 4 月 1 日處理情形：

98 年 4 月 1 日 7 時 20 分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 110 報案指稱，於仁愛鄉中正村第 41 林班第 6 區良久林場有「挖土機毀損」案，仁愛分局獲報後，立即派遣過坑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並依回報之案況及支援警力之請求，緊急應變調度分局其他支援警力前往協助。因當日犯罪嫌疑人數達 18 人之多，且現場範圍大蒐證不易，及距離遙遠調派支援警力不易，因此計派遣警力 18 人到場處理；當日楊○○等人逕行拆除之行為，因該當刑法第 353 條毀損他人建築物罪之要件，並經茶農詹○○等人向在場員警提出告訴，仁愛分局依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 項、第 231 條第 2 項行使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之職權，乃要求楊○○等 18 人及告訴人等至該分局配合調查、製作筆錄，相關卷證並移送南投地檢署偵查。

3、98 年 4 月 4 日處理情形：

98年4月4日6時34分、6時54分仁愛分局各接獲110報案指稱，於仁愛鄉中正村第41林班第6區良久林場發生「土地糾紛」及「吳先生於良久林場稱有人開怪手破壞工寮」案，仁愛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該分局過坑派出所員警處理，並依初報、續報、結報內容，由該分局執勤人員報告分局長，據以決定後續處置作為。因是日首先趕往現場處理員警抵達時，該林場上之地上違規物已拆除殆盡，現場無人提出毀損告訴，警察僅須保全證據及進行蒐證，計派遣警力8人到場處理，其後並受理詹○○等人告訴，依法實施犯罪調查，相關卷證並移送南投地檢署偵查。

(三)然據良久林業合作社所稱，其先後於97年6月19日、98年4月1日及同年4月4日多次赴該社所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41林班拆除地上違規物，均遭仁愛分局阻攔並移送法辦。其中97年6月19日當日前往拆除時，並經提示警方南投林管處96年12月24日函覆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之公函，依該公函說明，該社為承租人，依契約該社始有使用林地之權利，徐○○等墾農是否可使用該林地，應視該社是否同意或委託管理使用而定；且提示南投林管處97年6月13日函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對於該社排除承租之第41林班地上違規物提供協助之公函。惟仍遭阻攔，致其無法順利拆除承租之第41林班地上違規物，而遭南投林管處於98年4月17日終止租約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土地。

(四)按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於符合法定情形時，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被請求之機關，

應於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有關良久林業合作社承租之第 41 林班地上違規物經南投林管處函請拆除，經良久林業合作社訂於同年 6 月 19 日前往拆除並函請南投林管處協助，雖經南投林管處轉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協助，惟良久林業合作社請求協助排除承租地上違規物乙案，並非南投林管處本身執行職務而提出職務協助之請求，亦非該處委託執行公權力，因此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不以協助該社執行拆除工作名義派員。但考量該林業合作社與承租農民間承租管理契約等糾紛，已纏訟多時，為避免雙方於過程中發生衝突，基於治安安全維護立場，責由該局仁愛分局視狀況需要酌派適當警力到場戒護，以應付突發事件，於法尚非無據。

- (五)惟仁愛分局對於良久林業合作社赴該社所承租之第 41 林班拆除地上違規物乙案之處理，雖稱鑒於良久林場內曾發生多起治安事件紛爭，為避免拆除過程中發生衝突，遂於 97 年 6 月 19 日策訂「0619 專案工作」安全維護細部執行計畫，當日約 11 時 35 分並由仁愛分局分局長於良久林業合作社委託之工人載運怪手到達良久林場時，在良久林場入口處旁宣達該分局之任務僅是維持秩序，並說明不阻擋也不協助紛爭之任何一方，執法過程完全無阻攔拆除之情事。又 98 年 4 月 1 日及同年 4 月 4 日，警方到場時，工寮拆除作業已完畢，警方亦無阻攔拆除之情事。然據良久林業合作社所稱，其僱工自台中出發至良久林場車程約需 3 個半小時，且南投林管處函令需限期拆除承租之地上違規物，否則將被終止租約，因此先後多次前往拆除，然均未能拆除完畢，而拆除過程仁愛分局又派遣大規模之警力

前往，顯見警方雖稱執法過程完全無阻攔之情事，顯不合常理，實難盡信。

(六)又對於 97 年 6 月 19 日拆除事件之處理，仁愛分局既明知涉及兩造之民事紛爭，到場僅係維持秩序，避免雙方發生衝突及進行蒐證，而墾農一方人數亦不多（當日 4 人在場），卻規劃派遣警力達 35 名員警，實際到場為 29 員，如此大規模之警力派遣，相較於 98 年 4 月 1 日處理電話報案「挖土機毀損」案，前往拆除人數達 18 人之多，依回報之案況及支援警力之請求，僅派遣警力 18 人；同年 4 月 4 日處理電話報案「土地糾紛」及「怪手破壞工寮」案派遣之警力更僅有 8 名，顯見 97 年 6 月 19 日之警力派遣，不合慣例，顯有過當，且有偏袒之嫌，難謂妥適。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辦理租地造林業務，對於有限責任南投縣仁愛鄉良久林業生產合作社承租之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於 85 年 5 月 30 日租約到期後遲未處理，迨 98 年 4 月終止租約時，亦未依規定程序處理；且對於同林班地內其他違規承租戶怠未處置，處理方式未能一致，衍生民怨；另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對於良久林業合作社拆除事件之處理，調派大批警力，不合慣例，亦不合常理，執法顯有過當，影響拆除工作，實難謂無偏頗之處，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